長 沈

同

坳

翁

甲

寅

國

學

讀 第 九 次 會 議

紀錄

八討 七、主 席 窳 報 决 告 議 事 項 略

准 台 湾 省 政 府 函送舜 東 市 變 更都市計 一劃二項 請 討 論

頭 興 建新 場現巳 溶 成甲 請 將 該 基 地變 更爲 市 場預 定

决 義 • 照 案 通

過

甲

拜

東

市

民

生

段十

六

號

基

地

原

設之屠宰場

及

家

畜市

場因

應該

数数

議會

建議他

避至

北

勢

地

0

屛 公 東 尺 市 距中 復 興 央市 段 # 場亦不 \_\_\_ 號 等 過一公里申請變 九 軬 台 榶 公司 所 更該 有 土 地 地 爲 原 國 爲 校預 市 場 定地 預 定 地 因 與 南 區市 場僅 阁

敷

决 議 : 翔 案 通 過

(=) 甲 准 台 湾 南 省 港 政 府 X [送台 北 縣 南 號 港鎮愛 更都 市 計 劃 項 講 區 討 變 論 更 爲

業

地

區

决 議 • 照 案 通 鎭 過 都 市 計 劃 第 HT-24 及 # 五 猇 网 行 政 商 業 地 工

٢ 中 央 研 完院購 買南港舊8222223等六筆土 地及第15167號 計 劃 道 峪 用 ·地 請 變

爲文 化區 以 利 學術 文化之研究又 原 呶 校預 定地 稍向 南 移 四 百公 尺至 原舊 一莊分 校 酌 予 更

擴 充

决 准 議 台 鹰 椴 案 省 政 通 過 府 函送台 中 縣沙鹿 鎭 變 更 都 市 計

劃

項

請

討

甲 沙 ഥ 貓 都 市 計 劃 第 \_\_\_\_ 號 學 校 預 定 地 請 予 撤 銷

決議

:

該

號

學

校

預

定

地

准

予

撤

銷

但

應

保

留

爲

公

囱

預

定

地

٢ 沙 鹿 鎇 都 市 計 劃 第 \_\_ 號 道 衉 中 居 亡 里段 稍 有 彎曲 經 將 該 段改 爲 直 裢 惟 爜 里 長 范 萬

進 及 里 民 等 # 名 陳 情 以 該 峪 穫 吶 傍 Ê 全 部 建 成 如 照新 計 劃 則 影 \* 民 居 及 生 産至 鉅 請

决 議 • 腁 將 新 案 通 計 過 劃 直 縫 撤 銷 仍 保 持

原

有

衉

縫

24) 台 令 示 中 略 市 以 何 厝 會 軍 眷 商 住 有 宅 嗣 機 \_\_ 鍋 百 商定 戶 未 處 經 理 建 築 辦 法 許 報 可 核 擅 \_\_ 在 等 都 因 市 復 計 經 劃 本 農 會 業 會計第 區 時會九 建 次 築 會 案 議 臨 經 時 呈 動 本 議 第二 行 政 項 院

决 依 時 拿 議 翻 則 商 政 由 有 院 地 關 由 對 方 機 內 本案指示 政 桶 政 部 府 討 繿 邀 補 請 簽 結 建 果 各 一姑 築 有 以 准暫 埶 • 뻐 機 照 (-)維 提 以 開 瑰 完 交 紙し 成法 內 商 政 豣 定程 討 部 語 都 獀 則 市 得 序 該批 結 而 計 安 劃 論 眷 軍 委 後 含勢 眷 員 如 居 會 需 將 再 提 住 造 行 成 如 討 旣 再 不 論 係 如 獲 提 違 通 獲 討 章 趟 得 論 建 變 通 \_\_\_ 築 茲 更 遒 叉不 變 經 使 用 更 内 能拆 時 使 政 而 用 部

决 議 除之 抄 件 • 2事實 一〇八號開會通 本 區 柔 份 建 築物限 仍請內政部 特 再請 院令已有指示自應遵照院令辦 制之有關規定予 討 論 知檢送國防部 都 市 計 劃 **妥員** 以 本 處 (會討論 (17) 年九 埋 八月十五1 埋 後 並 報 由 內 日(47) 院 政 核 部 始慰字第 **筝等語本部** 函台 灣省政 九 並經 七 府 依 以台 遊 照 呈 都 (47) 市

行

政院原

文

計

劃

農

内

地

字

第